



第一屆亞洲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暨

第五屆婦幼保護網絡—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承諾與行動

The 1st Asian Summit for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Gender Violence &
The 5th Women and Children Protection Network
—the Promises and Actions Centered on the Victims

壹、計畫緣起

「讓我們記得所有性別暴力的來源即是性別歧視，這一刻起我們化警訊為動力，消除性別暴力不是不可能實現的事，它是我們這一代的使命與任務，而現在即是採取時刻的時候了。」

— Executive Director of UN Women

近年來，性別暴力防治早已是國際社會的人權問題，也是全球最關注的議題之一。當 2015 年 9 月聯合國大會永續發展高峰會開幕當日主席里克塔夫特 (Mogens Lykketoft) 在會上落槌表示通過「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議程永續發展」計畫時，已經宣告今年 2016 是嶄新且特別的一年。此計畫不僅提出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還訂定 169 項具體目標。除了在第五大項目標中是實踐性別平等外，更是首次將消除性別暴力列為達成性別平等的具體目標。SDG 計畫象徵世界各地的人在健康的環境中為和平、安全和尊嚴而活的精神。而據聯合國統計，全

球有三分之一的婦女終其一生都曾經遭受過性別暴力；然而在某些地區，這些暴力的情形對婦女的威脅格外嚴重。這種基於性別的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GBV)源自於性別的不平等，也就是涵蓋一切的偏見與歧視，並以性別差異作為基礎而產生的暴力行為，而這股全球性的瘟疫嚴重侵犯了婦幼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世界衛生組織(WHO)亦於2013年的報告指出，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最嚴重的地區依序為東南亞、東地中海地區和非洲。聯合國亦鼓勵各國政府將新的發展目標納入國家發展戰略，這也宣示著從現在開始的未來15年，各國領袖的工作將需更專注於實踐這些願景並將其納入國家的施政指標；而可以預見的是公私部門協力及公民社會的積極參與，將是未來各國達成永續發展(SDG)目標成功的關鍵。

台灣性別暴力防治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於八〇年代後期至九〇年代相繼通過，在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下，台灣的婦幼保護工作，從無中生有、從有中求進步。台灣性別暴力防治的經驗，從立法、政策、組織、機構、實務工作模式、加害人評估處遇、被害人救援及保護等，均已卓然耀眼。在中央部分，行政院近兩年的施政方針中可以窺見政院促進人權保障的決心，即刻將從「對人關懷」的核心理念出發，推展到對國家發展與未來世代的終極關懷。在非營利組織部分，2015年美國國務院公布台灣年度《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中，台灣防暴聯盟是唯一被提及的非營利組織(NPO)，報導援引聯盟在台灣性別暴力防治之監督與倡議的成效；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TCAV)是由36個公民團體、34個專家學者組成，涵括婦女、兒少、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之直接服務團體、犯罪防治與心理衛生相關單位，整個聯盟集結全台團體之能量，從微觀個案面與鉅視制度面進行倡議，並建構更完善的法令政策執行與評估指標，長期深耕婦幼保護工作與網絡公私協力，對我國深化性別暴力防治的民主內涵更是不遺餘力，更積極與國際性別暴力防治接軌，亦曾受民主基金會委託發表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終結性別暴力防治策略專書。台灣防暴聯盟作為一個非政府組織(NGO)走在這條倡議的路上，乘載著來自各方的心願與企盼；走到今日，我們不僅要人身安全，更要讓每個生命活得有尊嚴。近年來台灣防暴聯盟所推動的「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整合實踐性方案」，在全台各縣市深耕與在地化，並於每年聯盟所辦理的婦幼保護網絡大會上共相交流，經驗傳承與選出最佳實務案例。

台灣作為亞洲區第一個擁有整合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法及第一個擁有人身安全保護令的家暴防治法，過去台灣人身安全防治工作的特色是法制化、福利化、網絡化，特別是民間倡議在先，由下而上的運動和改變，引領國家法律與政策的施行。現在，我們更期許可以跨越國界，創辦一個屬於亞洲地區性別暴力防治的高峰論壇會議，除擴展我國防治工作之視野，更將實踐多年來成果豐碩閃耀國際，發揮台灣在亞洲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影響力、並暢通各國對話管道，進一步促進台灣與先進國家之交流，發展出更多更具效能的工作模式。台灣防暴聯盟希冀能結合亞洲性別暴力防治之倡議力量，從基礎改善亞洲受暴婦女的處境，故本計畫擬邀集亞洲區性別暴力防治績效顯著的非政府組織團體(NGO)或學者專家先進齊聚一堂，共同分享各個國家或區域針對性別暴力所提出在地化的法令、防治對策、工作實務；同時亦邀請歐美國家先進越洋分享，藉以激盪彼此新的工作模式，最終將以成立共同資訊交流平台（如：亞洲防暴聯盟或亞洲性別暴力防治交流平台）為目標而努力，期望藉由各界的代表齊聚一堂研討與激盪，一同為台灣及亞洲婦幼保護整合性工作再開啟歷史新頁，同時將台灣近二十年來民主政治發展、多元社會活力及性別暴力防治的經驗推向國際，發揮實質引領亞洲各地區性別暴力防治之影響力。

貳、活動宗旨目的

一、亞洲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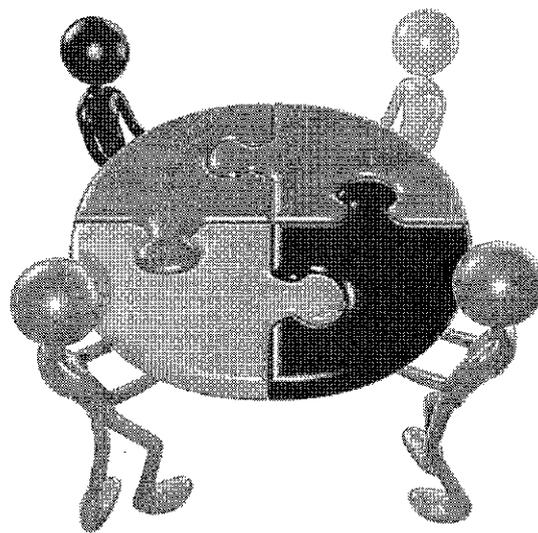
(一) 介紹全球趨勢與分享各國在地化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特色、進展

與策略，促進亞洲性別暴力防治的交流與觀摩。

- (二) 推廣台灣性別暴力防治成果，展現台灣經驗。
- (三) 讓台灣成為亞洲性別暴力防治交流平台，為亞洲各國創造一個跨國合作的空間。
- (四) 召開跨國策略聯盟合作記者會（簽訂合作協議書）

二、第五屆婦幼保護網絡—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承諾與行動研討會

- (一) 向各國與會者介紹台灣性別暴力防治之網絡合作實務優良案例故事。
- (二) 鼓勵各縣市組織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別暴力整合行動團隊。
- (三) 發展並建構性別暴力防治多元整合行動團隊與創新方案的合作模式。
- (四) 促進各縣市整合行動團隊交流與觀摩，激盪「以被害人及其家庭為中心」的工作策略。
- (五) 辦理頒獎典禮肯定網絡成員努力，並鼓勵持續推動反性別暴力工作，傳承優良典範。



{國內徵稿計畫}

105 年度

第五屆婦幼保護網絡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



◎重要期程預告—

徵稿期程：即日起至105年07月22日(五)中午12:00止

入圍公告：105年08月26日(五)

請欲報名者於105年05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至

<https://goo.gl/UYfsfS> 報名

第五屆婦幼保護網絡之承諾與行動

「普世的人權究竟由何處開始？從微不足道的地方，近到在家裡。」

—愛蓮娜·羅斯福《世界人權宣言》

近二十年來，我國婦幼保護法規相繼通過，在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下，婦幼保護工作，從無中生有、從有中求進步，不過隨著宣導有成及媒體和大眾的關心效應不斷發酵，促使案件仍持續攀升，面對專業的服務人力的不足，以及網絡聯繫的斷裂，目前依然是婦幼保護工作的三大挑戰。而在行政院 104 年度的施政方針中，除有建構友善婦女及賦權之環境，以及完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的理念外，亦可窺見政院促進人權保障的決心。台灣防暴聯盟走在倡議的路上，乘載著來自各方的心願；我們不僅要人身安全，更要讓每個生命活得有尊嚴。

為有效改善組織改造帶來的衝擊，並解決網絡整合不力的困境，我國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從民間到政府，皆有諸多有心人士，不斷藉由網絡整合的倡議，企圖彌補與克服官僚體系的專業切割，預防被害人面臨服務斷裂、遺漏或疏忽等責信危機的困境，並回應日趨多元的性別暴力議題。在這個跨網絡團隊的工作中，最重要的環境除了外在資源，次要的就是不同專業人力的共同協力；是故，台灣防暴聯盟於 101 年開始辦理「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整合實踐整合團隊行動力選拔與觀摩研討會」，三年來皆有可供師法的標竿案件，提供網絡成員學習，並促使網絡合作工作更為精進。

哪裡有困難，哪裡就有力量；一路走來我們看見網絡間秉持著「暴力零容忍」的精神走到了今天這一步，雖然我們無法為被害人更改過去那些傷痛的記憶，但至少能讓重複的悲劇不再發生。為了促進網絡有效學習，今年度的整合行動團隊選拔與觀摩研討會，將有別於前三屆作法，目的是期望透過本會議的辦理，促進縣市對於入圍案例能有更多元的交流，並有效率的掌握案件處遇技巧，藉此激盪出工作熱忱及合作共識，進一步回饋在不同的專業網絡中；但相同的是，強調婦幼保護工作確實可以被害人為中心，體現政府藉

由網絡整合，以落實婦幼保護的決心與作法。最後期望藉由各界的代表，能夠齊聚研討與激盪，期許為婦幼保護整合性工作再開歷史新頁。

一、投稿須知說明

(一)本次徵稿採「先網路報名、後收稿」制，每單位限投兩篇文稿，請欲報名者於 10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至

<https://goo.gl/UYfsfS> 報名。

(二)徵稿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將電子檔以 e-mail 寄至 tcav.tcav@yahoo.com.tw；並將公文以掛號寄至 10092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30 號四樓-台灣防暴聯盟收，逾時恕不受理。

(三)請以全文投稿，並務必依投稿須知及所含附件撰/填寫，全文完稿須在 5000-8000 字內(不含附錄與參考資料)，格式與撰文形式不拘，歷年獲獎範本請於本聯盟官方網站自行下載。格式不符者與逾時者，恕不審查。

(四)所有投稿者論文主辦單位有權彙編成手冊與上網公開等之用途，故撰文內容若涉個人資訊者請事先隱匿。

(五)投稿之論文限定為 word 格式，且須於文後附上撰文者(請詳實填寫，至多不超過兩名)及案件協力單位全銜。

(六)所有稿件凡經確認有事前報名且字數與投稿附件資料皆備齊者，主辦單位始支付撰文者稿酬新台幣叁仟元整。

(七)本屆徵文須經評委兩階段審查評選，結果將於 105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聯盟網站(www.tcav.org.tw)，並以公務信箱(tcav.tcav@yahoo.com.tw)之電子郵件通知撰文者。

(八)入圍之文稿，主辦單位將邀請該團隊於105年10月28日(星期五)於觀摩討論會中發表與分享，同時致贈優等之個人水晶獎座、團隊獎狀與獎金等(人數詳如投稿附件)。

(九)本案若有疑問，歡迎來電(02)2341-3434洽詢承辦人張欣耘，或 tcav.tcav@yahoo.com.tw。

二、評選要點

(一)文稿性質

1. 說明：只要您所在的縣市團隊中，曾有服務之「性別暴力」案件是跨三個以上不同網絡單位，以及具有下列其中一項特色者，歡迎投遞以被害人或家庭為中心之服務稿件故事，參加遴選。

(1)預防性方案服務。

(2)處遇服務方案。

(3)充權並深化復元與重建。

(4)其他。

(二)整合行動團隊組成要件

1. 必須橫跨三個專業以上，如、警察、社工、司法、衛生醫療、教育等。

2. 曾以被害人或家庭為中心，在案件上進行跨單位或專業的合作。

3. 寫作者需親身體現網絡合作對被害人、單位以及自身的好處。

(三)團隊撰述報告內容

1. 選擇一性別暴力之案件，如家暴、性侵、性騷擾(含親密/非親密關係/家庭成員間/伴侶/虐待/啃老)之題材皆可，並作評估及案情概述。

2. 案件處遇過程，含以被害人保護為核心，各專業處理的經過，以及跨專業間的合作整體對被害人及其家庭之助益等。

3. 詳述本案件團隊合作所創造之具體效益為何。

第五屆婦幼保護網絡之承諾與行動 整合實踐團隊行動力選拔

投稿團隊 文稿檢核表 (送件務必詳填)

105.04.18 增修

※ 投稿縣市_____

※ 投稿單位全銜：_____ (公私部門皆可，每單位至多投稿兩篇)

A、整合行動團隊組成要件，請送稿單位依下方臚列之標準檢視所送文稿是否符合下列要素：

編號	詢項
1	請勾選所送案件之稿件題材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本投稿文件乃以被害人或家庭為中心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所送案件之被害人(以多數為主)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8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8-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4	請確認所送案件至少有三個網絡單位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稿件字數 _____ 字(請確認不得少於五千字，每件核撥稿費叁仟元整)。
6	稿件送交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截稿日 07 月 22 日中午 12:00，文稿請傳電子檔至信箱，公文以掛號郵戳為憑)。
7	所送案件方案特色(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性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處遇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充權並深化復元與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色 1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色 2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色 3

B、文稿簡摘

<p>稿件簡摘 (300字以內)</p>	
<p>自評亮點 (建議列點)</p>	

C、稿費與獎金領取名單表

<p>撰稿費領取人 (郵政核撥，領據請由一人代為簽領)</p>	<p>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含鄰里)： 單位全銜： 連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信箱： 戶名： 郵局帳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製作領據用 製作領據用</p>
<p>入圍團隊獎金領取人 (現場簽領，領據請由一人代為簽領)</p>	<p><input type="checkbox"/>同上(無需填寫下列詢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含鄰里)： 單位全銜： 連絡電話(含分機)： 電子信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製作領據用 製作領據用</p>

承辦人：張欣耘

電話：(02)2341-3434

公務信箱：tcav.tcav@yahoo.com.tw

第一屆亞洲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暨

Asian Declaration on Colaborative Action for Anti-Gender Violence

宣言

第 1 條 共同監督性別暴力與歧視行為

說明：第一屆亞洲區性別暴力防治網絡與非營利組織(以下稱宣示方)承諾攜手合作，共同監督並禁止一切形式性別歧視的暴力行為。

第 2 條 促進國家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

說明：行動目標需要公私部門共同協力推動，宣示方應積極促成與非政府部門的共識與合作。

第 3 條 安全為先的區域聯防

說明：基於資源、人身安全等考量，宣示方將承諾重視跨區域合作的防治概念，整合跨轄資源並因案提出防治策略。

第 4 條 亞洲區網絡觀摩會議

說明：宣示方將定期辦理亞洲區網絡觀摩會議，並邀請高峰論壇與會者參與；除借鑒防治經驗，亦可作為未來各國工作推展方向。

第 5 條 亞洲平台的建置

說明：為有效促進交流，宣示方應協力建置亞洲性別暴力防治的互動平台，讓高峰論壇與會者不因時空限制得以掌握目標發展進度。

第 6 條 持續研究

說明：為了解釋性別暴力多元複雜的成因並進一步掌握有效控制因子，宣示方應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化相關議題之研究。

第一屆亞洲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暨

Asian Declaration on Colaborative Action for Anti-Gender Violence

行動綱領

第 1 條 跨國倡議策略

說明： 立基於人權與正義之考量，宣示方應結合彼此力量，並厚植倡議能量，針對性別暴力議題進行跨國倡議。

第 2 條 經驗傳承與扶植

說明： 宣示方應積極傳承暴力防治工作推展之經驗，除扶植新興成立之組織，並積極促進合作機會。

第 3 條 落實 CEDAW 公約

說明： 不論有無締約 CEDAW，各宣示方應恪守 CEDAW 精神，並秉持監督政府的態度，協力完成替代報告外並敦促後續落實方案進度。

第 4 條 提高男性參與

說明： 終止婦女人身暴力是各國工作重點，提高男性參與是婦女發展的關鍵，宣示方應宣揚男性參與及消除暴力的精神與重要性。

第 5 條 以個案及其家庭為中心的網絡合作

說明： 性別暴力議題涉及多項專業，於服務輸送的過程中須為緊密式銜接的服務，宣示方應推廣以個案及其家庭為中心的服務串聯網絡。

第 6 條 重視加害人處遇與身心照護工作

說明： 宣示方應以尊重、關懷的態度和加害人網絡單位合作，除重視被害人服務與加害人處遇外，應重視身心議題的全人發展概念的落實服務。

第 7 條 發展專業指標

說明： 高度專業發展除有賴網絡緊密合作外，另一要素為評估工具與指標，宣示方應發展本土化的專業測量指標，俾利工作推展及檢視成效。

第 8 條 模範縣市與試點計畫

說明： 宣示方應於國家內找出新方案的試點城鎮，並以性別暴力防治模範為目標努力。

第9條 人身安全防治教育的紮根行動

說明： 主動開展人權與防治教育、培訓與宣傳工作，宣示方並應從校園採取教育紮根的行動。

第10條 澄化社區行動

說明： 推展社區預防與反性別暴力工作，宣示方應以行動回應聯合國昭示澄化社區的決心。

第11條 推廣創意預防工作

說明： 不排除任何合作可能，宣示方應積極串聯社會各行業中堅份子創意能量，以拓展民眾接觸與認識性別暴力防治的視野。

第12條 防暴基金的推動

說明： 為有效拓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宣示方應積極倡議政府設立防暴基金，並訂出來源與使用項目。

